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3-1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振羽	宋家麒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3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3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	0731-88186030	0731-88186030	
电子信箱	jgj000799@126.com	jgj00079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1,382,315.66	2,536,952,389.28	-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945,928.58	717,931,898.71	-4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532,827.60	716,260,719.27	-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33,641.25	300,714,245.00	-7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86	2.2095	-4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86	2.2095	-4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18.49%	-8.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84,966,477.94	5,834,330,586.35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1,794,766.81	4,152,225,806.33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0%	13,961,85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3%	12,451,2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849,759.0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63%	2,05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62%	2,015,60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794,421.0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764,318.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32%	1,023,949.00			
纪菁	境内自然人	0.31%	1,0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流通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纪菁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1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数为1,01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3-1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业务。中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公司拟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中粮财务公司开立的帐户,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中粮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4日,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0245D,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9层,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粮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2001]206号文件批准成立,2002年9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2006年3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京银监复【2006】86号)增加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46,52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2012年9月24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银监复【2012】537号)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将所持有3.26%股权转让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根据2018年6月27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文件(中粮总字【2018】208号)批复,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有1%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9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京银保监复【2022】827号)增加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从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5亿元人民币(含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9,359.00万元(含美元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74%;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2,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14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6%。

中粮财务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3年 6 月 30 日,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17.60%。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1.83	329.45
总负债	325.24	284.13
净资产	46.59	45.32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1.71	1.93
净利润	1.29	1.53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存款服务:

(1)甲方(公司)在乙方(中粮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4)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

(5)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结算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包括甲方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及乙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甲方在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粮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可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重点关注了中粮财务公司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对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

(2)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制定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进行分析与控制,防范措施得当,责任明确,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4.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3-1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王浩、徐菲、郑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董事王浩、徐菲、郑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 步 高 公告编号:2023-07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茜	谭波	
办公地址	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	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	
电话	0731-52322517,0731-88820602	0731-52322517,0731-88820602	
电子信箱	bbgshiqian@163.com	bbgtanbo@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7,506,765.48	5,821,075,692.27	-6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427,613.46	21,785,377.48	-2,16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9,602,578.02	-35,241,697.07	-1,54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1,341,717.60	1,177,254,466.96	-15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3	-1,8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3	-1,8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7%	0.30%	-1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22,780,318.51	27,905,610,533.00	-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85,187,711.38	4,821,953,667.84	-11.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0%	13,961,85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3%	12,451,2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849,759.0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63%	2,05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62%	2,015,60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794,421.0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764,318.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32%	1,023,949.00			
纪菁	境内自然人	0.31%	1,0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流通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纪菁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1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数为1,01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湘潭产投产兴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 2023 年 1 月 11 日,步步高投资集团与湘潭产投产兴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产投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步步高投资集团将所持公司 86,390,3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湘潭产投投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17,910,418.03 元,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 5.995 元;步步高投资集团将放弃其剩余所持公司全部 215,850,7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9%)对应的表决权。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步步高投资集团转让的 86,390,395 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湘潭产投投资名下,过户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本次股份转让前,王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后,湘潭产投投资持有 86,390,395 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步步高投资集团放弃剩余 23.06%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湘潭产投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 年7月7日,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因申请人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一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申(预)10-2号《决定书》及(2023)湘03破申(预)10-3号《决定书》,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7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业务办理的议案》。

根据(2023)湘03破申(预)10-2号《决定书》,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停止债务清偿,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贷款不逾期、承兑汇票及供应链金融产品不垫款,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对现有存量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链金融产品办理贷款期限调整、结息方式调整、担保类表外业务在不增加成本的情况下转为流动资金贷款等表内业务;就上述业务的办理,无需董事会就单个业务另行出具决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股票 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7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7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谭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谭波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谭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31-52322517

传真号码:0731-88820602

邮箱地址:bbgtanbo@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谭波 先生汉族,1983年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并购高级经理。

谭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代码:600590 公司简称:泰豪科技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豪科技	6005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新杰	
电话	021-6879027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蒲汇路200弄中泰广场1幢3号楼	
电子信箱	stock@tellho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20,959,892.87	13,995,404,599.44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1,967,279.61	3,535,317,491.24	5.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0,946,817.01	1,853,692,074.69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50,097.44	252,295,719.86	-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67,728.70	30,602,497.53	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42,706.26	115,529,071.55	11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6.50	减少2.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6	0.2958	-4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6	0.2958	-40.3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8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2	167,315,574	0	无	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7	128,569,272	0	质押	127,500,000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	51,996,672	0	无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139,998	9,241,951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8,854,064	0	无	0
杨剑	境内自然人	0.75	6,370,000	0	无	0
朱留兴	境内自然人	0.37	3,120,000	0	无	0
张涛	境内自然人	0.34	2,893,008	0	无	0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832,427	0	无	0
黄代放	境内自然人	0.31	2,625,69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代放先生是泰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胡健因未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等原因,其原持有公司股份中9,300,227股未予解除限售。报告期内,胡健原持有10,139,998股已因司法拍卖过户至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故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0,139,998股中有9,241,951股仍为限售股份。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裁李自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宇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小兵先生,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新杰先生的辞职报告,罗新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新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罗新杰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新杰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认真审核、考察,并经公司董事长杨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小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小兵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备的专业知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张小兵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唐晓云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晓云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790276

电子邮箱:stock@tellhow.com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小兵先生:1982年3月出生,南昌大学毕业,硕士学位。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国信证券投资顾问、新三板行业分析员以及产品经理。2013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产业投资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监。

唐晓云女士:1983年11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毕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华平股份(300074.SZ)、森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悦普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11月加入本公司。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小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唐晓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结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持有公司19.62%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拟将同方股份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持有的同方股份全部1,008,817,542股(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30.11%)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拟将同方股份控股股东中核资本持有的同方股份全部1,008,817,542股(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30.11%)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2023年8月30日,公司接到了股东同方股份的通知,中核资本与中国宝原已就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于2023年8月29日签署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详见同方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所涉后续事宜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中国宝原将持有同方股份1,008,817,542股,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30.11%,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由中核资本变更为中国宝原,但其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核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